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三发改字〔2014〕174号

关于三江国际·中鑫广场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

广西航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报来《关于“三江国际·中鑫广场”建设项目备案申请》收悉。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古宜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备案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三江县城城镇化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品位。同意该项目备案。

二、项目证编号：SJ2014023

三、项目名称：三江国际·中鑫广场

五、建设地点：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南侧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65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342.37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4892.26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37792.82 平方米，公寓楼 614.83 平方米，管理用房 120.00 平方米，公厕 36.50 平方米；架空层 1937.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48.70 平方米。总住户 296 户。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八、建设性质：新建

九、备案有效期：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

十、建设期限：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十一、接文后，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意见；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到水利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审查手续；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地征用手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意见。请贵单位尽快完成前期手续，力争建设项目早日实施，发挥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报：县人民政府

抄 送：县统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税局、安监局、水利局、林业局、公安消防大队、
气象局、古宜镇人民政府、存档。

三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日印发

(共印14份)

三江侗族自治县

水利局文件

三水水保字〔2015〕3号

关于三江国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西航晨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三江国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及随文报送的《三江国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所在三江县处于亚热带南岭湿润气候区，属山地谷地气候区，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平均温度 18.3℃，年平均降雨量为 1730.2mm，十年一遇 1h 最大降雨量为 87.3mm，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本项目地貌为残余山地、v 形谷、河谷丘陵、河流谷地、残余山前梯地等六种层次一级地貌。项目用地地势起伏较大，场地未见地裂、滑坡、塌陷等不良地质现象。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是黄壤。三江县森林植被覆盖率为 77.44%，项目区林草覆盖度为 65%。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容许土

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三江国际项目位于广西柳州三江县古宜镇，北面临侗乡大道，南面为山地，西侧为廓桥新都小区，附近有苏城国际大酒店。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3.65hm^2 ，均为永久用地。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2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电力电信、消防、室内外给排水、室内外电气工程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共需要开挖土石方量约 10.62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6.05万 m^3 ，临时堆土 0.37万 m^3 ，永久弃方 4.20万 m^3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36 个月。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防治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总体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报告编制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的原则和方法。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4.9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3.89hm^2 ，直接影响区 1.01hm^2 。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采用 I 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 587.18t，损坏原地貌的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3.89hm^2 。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二级分区，其中一级分区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二级分区为已建区

程区、在建工程区、未建工程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植物措施：直播种草（狗牙根） 0.24hm^2 。

临时措施：1、临时拦挡工程 200m；2、临时排水沟 1272m；3、沉沙池 10 座；4、临时覆盖工程 铺设彩条布 4800m^2 、撒播草籽 0.24hm^2 。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

九、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6.2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为 262.6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3.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95 万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

2、定期向三江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按要求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审批。项目完工后，投入运行前应及时向水利局申请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抄送：柳州市水保科、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局其他有关科室。

三江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印发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水行政执法通知书

三水水利水保通字（2020）10 号

关于审计发现你单位实施《三江国际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尚未报送完善相关材料报备的通知

广西航晨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根据《中共柳州市委、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办〔2020〕2 号）和《柳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审计发现水土保持工作相关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柳水利水保〔2020〕2 号）文件通知，经审计部门审计，你单位实施的《三江国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三水水保字〔2015〕3 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审批。该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我局尚未收到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须报送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等报备相关材料，目前须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

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第五十四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规定进行处罚。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尽快补充完善“三江国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季度监测报告、总结报告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我局报备。

从 2019 年起，上级政府将水土保持工作目标责任制列为我县绩效考核工作内容，考核我县水土保持各项工作等，敬请你单位慎重考虑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特此通知

附件：《三江国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三水水保

字 (2015) 3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0年5月14日



签发人: 覃贤松 发通知人: 吴先正 吴渡娟
签收人: 李朝白 联系电话: 13397879758

3

水利局联系人: 吴先正 13878214192

附件 4

协议书

甲方：广西联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乙方：林道友

甲方在县城侗乡大道中段实施三江国际中鑫广场项目开发；该项目设计地下室 2 层，需挖土方约 4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可作制砖原料，石方供应县城周边各基建项目作防护墙材料。经与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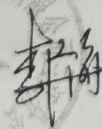
- 1、适合制砖的土方由甲方运至乙方砖厂堆放。
- 2、机械费和运土费由甲方支付。
- 3、车辆运土往返行程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为甲方提供弃土场场地
- 2、场地内归堆的机械费由乙方承担。
- 3、保证甲方车辆在指定的弃土场内弃土无异议。

以上协议甲乙双方仅为弃土而订，弃土工作完成后本协议随之失效。

甲方：



日期：2012年12月3日

乙方：



日期：2012年12月3日

协议书

甲方：广西航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乙方：三江县森林公安局

甲方在县城侗乡大道中段实施三江国际中鑫广场项目开发；该项目设计地下室2层，需挖土石方约4万立方米。其中土方可作制砖原料，石方供应县城周边各基建项目作防护墙或铺路材料。经与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适合砌墙的片石和可填路的碎渣由甲方运至乙方场地堆放。

2、机械费和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3、车辆运输往返行程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为甲方提供堆放片石或碎渣的场地。

2、场地内归堆存量由乙方负责安排指挥。

3、保证甲方车辆在指定的堆放场地内无异议。

以上协议甲乙双方仅为材料堆放而订，材料堆放工作完成后本协议随之失效。



甲方：

日期：2012年12月3日



乙方：

日期：2012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0202007002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NO2020068030

用地单位	广西航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三江国际
用地位置	三江镇新街至厚堂公路右侧边大道南侧
用地性质	城镇商住混合用地
用地面积	叁万陆仟伍佰叁拾柒平方米 (36557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2. 出让合同。 3. 土地成交确认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治分
已
在建
未建
推土
生产
计

